

2025年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全县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和监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指导全县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

（三）负责制订县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四）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协助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

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建设工程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工程建设。

（六）负责核发全县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不包括防护化等专用设备）。

（八）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县城和农村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县城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指导乡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十）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县及外地进驻连平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估价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一) 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行业职工队伍职称评定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职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二) 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有办公室、住房发展与保障和建筑市场监管股、城市与村镇建设股、行政审批与建设工程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建筑设计室和拆迁办、连平县污水处理厂。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8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88.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88.24	本年支出合计	4,588.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88.24	支出总计	4,588.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88.24	4,5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8.24	4,5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8.24	4,5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88.24	4,5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88.24	1,031.24	3,557.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88.24	1,031.24	3,557.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8.24	1,031.24	3,557.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588.24	1,031.24	3,55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8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88.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88.24	本年支出合计	4,588.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88.24	支出总计	4,588.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88.24	1,031.24	3,557.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588.24	1,031.24	3,557.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88.24	1,031.24	3,557.00
[2120101]行政运行	4,588.24	1,031.24	3,557.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1.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7.02
[30101]基本工资	377.52
[30102]津贴补贴	187.69
[30103]奖金	122.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113]住房公积金	47.05
[30114]医疗费	22.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4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6.24
[30211]差旅费	2.42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83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8
[30302]退休费	136.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57.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557.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57.00
[2120101]行政运行	3,55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44	47.44	0.00	0.00
“三公”经费	8.65	8.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5	7.6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7.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9	38.7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31.24	1,031.24	1,031.24	0.00	0.00	0.00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1.24	1,031.24	1,031.2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47.02	847.02	847.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4	47.44	47.4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8	136.78	136.7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57.00	3,557.00	3,557.00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57.00	3,557.00	3,557.00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3,108.00	3,108.00	3,10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连平县十字街门店租金补偿款	228.00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垃圾督查考核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购房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群众购房积极性，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88.24万元，比上年增加663.52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4,588.24万元，比上年增加663.52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5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勒紧裤腰带过日子政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5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勒紧裤腰带过日子政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支该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44万元，比上年减少1.66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勒紧裤腰带过日子政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235.8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连平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3201.89	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城乡清洁工程	80.2	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